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2)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9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概要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歐陽醫生有條件授出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的5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陽醫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歐陽江醫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9樓會議室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5至3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歐陽醫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權益股東」	指	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edical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發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或 「該等購股權」	指	已經或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應自要約日期起計，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期間之日屆滿(須受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
「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全權認為該等人士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徐慧敏女士、曹依萍女士、季志雄先生及戚世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的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及
「%」	指 百分比。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蘇顯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戚世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3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2)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ii)有條件授出；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於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11,304,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90%。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決議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將其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為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屬必要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效力及生效。本公司已決議，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無條件採納後，即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且目前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歐陽醫生	12/12/2023	12/12/2023– 11/12/2024	12/12/2024– 11/12/2033	3.346	1,256,000
	07/01/2025	07/01/2025– 06/01/2026	07/01/2026– 06/01/2035	2.208	1,256,000
	07/01/2026	07/01/2026– 06/01/2027	07/01/2027– 06/01/2036	1.270	1,256,000
歐陽慧女士	12/12/2023	12/12/2023– 11/12/2024	12/12/2024– 11/12/2033	3.346	1,256,000
	07/01/2025	07/01/2025– 06/01/2026	07/01/2026– 06/01/2035	2.208	1,256,000
	07/01/2026	07/01/2026– 06/01/2027	07/01/2027– 06/01/2036	1.270	1,256,000
歐陽虹女士	12/12/2023	12/12/2023– 11/12/2024	12/12/2024– 11/12/2033	3.346	1,256,000
	07/01/2025	07/01/2025– 06/01/2026	07/01/2026– 06/01/2035	2.208	1,256,000
	07/01/2026	07/01/2026– 06/01/2027	07/01/2027– 06/01/2036	1.270	1,256,000
總計					<u>11,304,000</u>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於長期規劃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靈活方式，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適當激勵或回報。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a)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b)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利益；及(c)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才。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旨在激勵僱員致力於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資格及參與者

董事會可於向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前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第1段所載)後，全權酌情釐定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認為，合資格準則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原因在於對技能及過往表現的評估可確保對過往貢獻予以回報，而對預期貢獻及激勵效果的評估則可確保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有效吸引及留住核心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績效目標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具體績效目標。然而，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須由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表現標準或條件。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訂立一套固定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因為每位參與者於本集團所擔當的角色及貢獻方式各異，且適用於各參與者的考量因素或準則亦可能不盡相同。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決定在個別情況下何時及在何種程度上設定此等績效目標，方有利於本公司。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提供了一套本公司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可能考慮的指引及因素。倘在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對參與者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有關績效目標時將考慮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

董事會函件

市值、股本回報)、個人整體表現指標(如策略推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協作及團隊合作能力)、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秉承企業文化),以及紀律與責任(如守時、誠信、正直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上述因素達成與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財務部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建議各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其後將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並予以確認。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該等購股權而言,其績效目標或不訂立績效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考核及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因素,考慮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對參與者未來可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該評估涉及參考參與者的職責性質(例如是否為銷售角色、管理層角色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的職位(例如是否應採納整個本集團層面目標或特定績效指標)及其他特性(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以考慮及評核該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上述因素將會被賦予特定權重,以於授出該等購股權前對參與者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核,從而使購股權之授出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設定績效目標的酌情權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視乎具體情況施加特定的績效條件,為表彰參與者所達成的績效及目標奠定基礎,這與持續創造價值直接相關,因此與表彰過往貢獻及激勵未來增長相契合。設定具意義且量身定制的績效條件及目標的靈活性,使股權激勵對各類高價值貢獻者保持競爭力及吸引力,並支持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吸引優秀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發展的目標。

退扣機制

倘承授人因辭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因其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顧問、聘用合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合法命令或指示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合約、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曾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一般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協議、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

董事會函件

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而被檢控、定罪或附上法律責任、因涉及其誠信或正直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涉及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僱員將可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所獲授的該等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失效。

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因其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承授人可獲得的購股權項下利益，並在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繼續享有已獲授購股權的權利將對本集團利益不公平或造成損害的情況下，撤銷該等利益。

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則有關購股權方可予以行使。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嚴格執行12個月歸屬期的規定可能並不可行或對參與者不公平。董事會(或倘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該等購股權，則為薪酬委員會)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可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授出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出附有特定及客觀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大部分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e)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及

董事會函件

(f) 倘購股權乃於身故、永久傷殘、退休或控制權變動後獲行使(詳述於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

上述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特定情況，將確保在充分實現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即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適當激勵或回報)方面的可行性。

董事會(及凡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的安排時，則為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如上文(f)段所載之身故、永久傷殘、退休或控制權變動)嚴格執行12個月的歸屬要求並不可行或對參與者不公平。例如，在身故、永久傷殘及退休的情況下，參與者將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因此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施加持續禁售限制並無意義。因此，在此等情況下，作為參與者在「不受控制」的情況下永久終止於本集團服務時的獎勵，或作為良好離職條款下的獎勵，加速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屬恰當。於控制權變動時，加速購股權的歸屬屬公平合理，旨在讓承授人在發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時，有機會實現購股權的價值。董事會亦注意到，此舉與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一致。

此外，就上文(a)至(e)項所載的其他情況而言，本集團有必要在薪酬待遇方面保持靈活性及競爭力，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在有理據的情況下，透過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基於績效的因素較基於時間的因素更為合適時)，對表現卓越的人員給予適當獎勵。本集團應獲允許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如透過授予「補足」購股權)，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因此應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視乎個人情況而定而採用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可激勵及向參與者提供誘因，並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最優秀適任的人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適用於上文所載情況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適當，並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認購價

認購價(即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的價格)應為董事會(須以獲取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為限)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

董事會函件

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若為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上述釐定認購價之機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此舉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因其通常可確保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努力工作，進而使股份的權益價值增值，從而為承授人獲益。

董事相信，此等條文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條件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及(iii)授權董事會根據行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可用於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動用庫存股份以履行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未來或會考慮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動用庫存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後，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選擇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0%(即51,500,000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4.10%)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56,197,77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1,50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10%。

一般事項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為及將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為期不少於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展示。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歐陽醫生授出有條件授出，以供其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計50,000,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授出之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佔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概約百分比
歐陽醫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 控股股東	50,000,000	3.98%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 將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84港元，為以下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84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80港元
- 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數目 : 向歐陽醫生有條件授出5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
- (i) 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256,197,771股股份)約3.98%；
 - (ii)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約3.83%；及

董事會函件

(iii)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該等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約3.80%。

將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其相應獲有條件授出的30%該等購股權將於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的首個週年後歸屬；

(ii) 其相應獲有條件授出的另外30%該等購股權將於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的第二個週年後歸屬；及

(iii) 其獲有條件授出的所有餘下該等購股權將於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的第三個週年後歸屬。

行使購股權的條件 : 歐陽醫生行使根據有條件授出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件為，緊隨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得減少至低於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水平)。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歐陽醫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其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有條件授出)認購股份。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在歐陽醫生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根據細則，將賦予持有人享有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權利及其他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有關投票、股息、轉讓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就有條件授出接納要約必須隨附購股權價格1.00港元的付款。

在有條件授出前的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向歐陽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授出了3,768,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構成了上述現有購股權計劃中11,3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一部分。其中，1,25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歐陽醫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除建議授予歐陽醫生的50,000,000份購股權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總攤薄影響相等於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條件授出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包括向歐陽醫生)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有條件授出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動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假設有條件授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有條件授出後，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有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供未來授出。

董事會確認，歐陽醫生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其自身進行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條件授出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由於向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作出有條件授出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承授人已授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有條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權益股東(包括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edical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均為歐陽醫生的聯繫人及／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歐陽醫生及權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11,3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根據有條件授出所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及(c)緊隨根據有條件授出所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a)於最後可行日期		(b)緊隨根據有條件授出所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		(c)緊隨根據有條件授出所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歐陽醫生(附註1及4)	114,834,747	9.14	164,834,747	12.62	168,602,747	12.80
歐陽慧女士(附註2及4)	—	—	—	—	3,768,000	0.29
歐陽虹女士(附註3及4)	—	—	—	—	3,768,000	0.29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459,739,481	36.60	459,739,481	35.20	459,739,481	34.89
Earls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208,306,511	16.59	208,306,511	15.95	208,306,511	15.81
Perfect Medical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附註4)	159,123,029	12.66	159,123,029	12.18	159,123,029	12.07
其他公眾股東	<u>314,194,003</u>	<u>25.01</u>	<u>314,194,003</u>	<u>24.05</u>	<u>314,194,003</u>	<u>23.85</u>
總計	<u>1,256,197,771</u>	<u>100.00</u>	<u>1,306,197,771</u>	<u>100.00</u>	<u>1,317,501,771</u>	<u>100.00</u>

附註：

1. 歐陽醫生個人擁有114,834,747股股份，且亦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827,169,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歐陽慧女士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827,169,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歐陽虹女士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827,169,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451,511,223股股份，同時亦擁有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edical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被當作分別於Earls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204,578,313股股份及Perfect Medical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所持有的156,27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歐陽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實益擁有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827,169,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有條件授出旨在授出獎勵及回報，以表揚歐陽醫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轉型作出的莫大努力及貢獻，尤其是歐陽醫生於過去23年帶領本集團發展成為知名優質醫療及醫療美容企業，現時業務足跡遍及香港、中國、澳洲及新加坡。歐陽醫生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並對醫療及醫療美容行業有深厚認識而且經驗豐富。憑藉歐陽醫生在業內逾23年的經驗，彼具備管理本集團所需的領導技巧。在歐陽醫生的不斷努力及貢獻下，本公司成功由香港一家小型美容院蛻變為跨國醫療美容企業。歐陽醫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突顯其重視歐陽醫生對本集團的努力及貢獻，並將予以獎勵，以激勵歐陽醫生推動本公司發展至新高峰。

有條件授出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歐陽醫生的角色、其對本公司的全面參與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後釐定。歐陽醫生一直對本集團增長及就實現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業績的主要里程碑至關重要。

- 1) 在其戰略性指示下，本集團已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達到超過22%的平均純利率，展示出色的經營效率。
- 2) 值得注意的是，在其指導下，本公司在過去10年一直維持卓越往績，始終將100%或以上的利潤以股息形式分派，從而直接回報股東的長期支持。
- 3) 歐陽醫生對本集團的成功展現出極度奉獻精神，單單於二零二五年已經就戰略性規劃及經營執行投入超過5,000小時，以確保本集團在挑戰重重的全球經濟環境下保持韌性。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定具體的績效目標，原因是(i)該等購股權的價值受股份的未來市價影響，而未來市價乃取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歐陽醫生對此將有直接貢獻；(ii)該等購股權受上述歸屬期所規限，以確保歐陽醫生將有動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及(iii)以特定業績指標(例如本集團年度純利)作為績效目標的參考可能並不適當，因為此舉可能導致過於側重本集團若干範疇，未必有利於本集團的全面發展。

相較於其他激勵歐陽醫生的替代方式，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更為合適，原因是有條件授出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即時重大財務負擔，惟僅會產生非貨幣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此外，行使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權益增加(假設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從而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向歐陽醫生的有條件授出可令歐陽醫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取決於本集團表現改善帶動本公司股價上升，屆時全體股東亦會受惠。有條件授出可有效激勵歐陽醫生致力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股價及股份價值，使其於本公司股價上漲時享有無限升值潛力，屆時將令股東整體受惠。

釐定有條件授出條款及條件的基準

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期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薪酬委員會須考慮董事的時間奉獻及職責、集團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以及基於表現的薪酬是否可取等因素。此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如下：(i)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取決於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ii)執行董事可獲薪酬委員會酌情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其中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將致的全球擴展策略，歐陽醫生乃擔任市場推廣及醫療專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在歐陽醫生棄權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現時適合向歐陽醫生授出購股權，以進一步激勵彼繼續領導本集團。有條件授出指歐陽醫生面對競爭性營商環境下的困難之薪酬待遇的中長期激勵部分。有條件授出反映本集團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歐陽醫生各職位的投入程度及價值。憑藉逾23年帶領本集團邁向卓越的業務里程碑，歐陽醫生的貢獻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為本公司提供增值的重大動力，並推動本公司的長遠業務增長，亦符合股東利益。

在不影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倘歐陽醫生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 退扣機制」分節所載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被裁定任何刑事罪、破產、無力償債或與一般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而遭終止受僱或聘用，以致不再是本公司之合資格員工，則授予歐陽醫生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考慮到(i)歐陽醫生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及(ii)主要人員的穩定性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故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包括購股權數目）應為其薪酬待遇其中一部分，可激勵歐陽醫生日後繼續投資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有條件授出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授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約10年行使期）為恰當，以鼓勵歐陽醫生致力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有條件授出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9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各項決議案。

受委代表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決定讓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有執行董事(即歐陽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須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有條件授出。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目的、年期及管理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a)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b)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利益；及(c)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才。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與程度、彼等所擁有而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在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下載列董事會將考慮的主要因素：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 (d)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在業界的知識；及
- (e) 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激勵作用，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在達成條件及遵守終止條文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終止日期前有效及生效，於期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範圍內使於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之一切事宜作出的決定(惟本附錄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有關授予或將授予身為董事(尤其是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的購股權事宜，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為免生疑問，任何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未來成員以及其聯繫人，將就涉及考慮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或潛在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為避免利益衝突及提高獨立性，所有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行政或管理工作。

2. 授出購股權

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適用)應有權但並無責任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並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適用)可能按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適用)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甄選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適用)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即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適用)於作出要約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參與者作出要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表現準則或條件，而該等準則或條件必須由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達成)，惟該等準則或條件不得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有所抵觸。

每份要約須以書面信函方式(「要約函」)向參與者作出，並須：

- (a) 列明承授人之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列明要約日期；
- (c) 訂明一個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而參與者必須在該日期前接受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要約；
- (d) 列明接受要約的方法與程序，以及接受要約必須同時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價格」）；
- (e) 列明購股權價格為不可退回，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作為或被視作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 (f) 訂明要約相關的股份數目；
- (g) 訂明認購價；
- (h) 訂明購股權期間，及於購股權期間內首次可行使購股權的日期；
- (i) 訂明有關該購股權之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 (j) 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公平合理且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符的績效目標；
- (k) 列明退扣機制，以供本公司在（例如）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董事會所識別的其他特殊情況時，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 (l) 要求參與者承諾依據其獲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約束；及
- (m)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

要約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要約在要約函所述期間內維持開放供相關參與者（且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該要約在終止日期後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均不得開放接納。

在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內幕消息事項作出決定時，或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前30天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

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於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該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須遵守標準守則的參與者作出要約。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數目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於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股東批准該等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授出無效。

倘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項授出將導致相關股份的數目及價值超過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0.1%,則該項授出將屬無效,除非:

- (a) 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b) 該項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相關股份的數目及價值超逾上文所載者，則該變動概無效力，除非：

- (a)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變動之通函，且該通函載有該等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及
- (b) 該變動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相關股份」指於截至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擬授予相關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選擇權或股份獎勵(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倘購股權之初次授出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且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3.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須以獲取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為限)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若為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4.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授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上市規則准許者除外，但須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如適用))。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禁止轉讓」)。

待(其中包括)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包括達致任何績效目標(如有))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要約函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股份數目必須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8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適用)可酌情規定於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特定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該承授人須達成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適用)可能於授出時訂明的績效目標。倘在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或薪酬委

員會(倘適用)於評估有關績效目標時將考慮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適時參考所有相關因素。以下載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適用)將考慮的主要因素：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個人整體表現指標(如策略推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協作及團隊合作能力)、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秉承企業文化)，以及紀律與責任(如守時、誠信、正直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上述因素達成與否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適用)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財務部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建議各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其後將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並予以確認。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該等購股權而言，其績效目標或不訂立績效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考核及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因素，考慮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對參與者未來可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該評估涉及參考參與者的職責性質(例如是否為銷售角色、管理層角色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的職位(例如是否應採納整個本集團層面目標或特定績效指標)及其他特性(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以考慮及評核該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上述因素將會被賦予特定權重，以於授出該等購股權前對參與者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核，從而使購股權之授出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

惟：

- (a)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b)至(g)分段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該購股權須立即失效及沒收；
- (b)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全數或完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殘疾或根據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或其僱傭合約退休，則該購股權可由其遺產代理人在其身故或

永久傷殘或退休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按該承授人的權利行使，或(如適用)根據第(c)、(d)或(f)分段作出選擇；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體有關股東)提出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內，於(i)本公司通知承授人之日期；及(ii)提出要約之人士獲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之六(6)個月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
- (d)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安排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人數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債務償還安排之通知的同日，隨即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其後(但須於該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後14天內)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購股權或該通知所指明的部分購股權；
- (e) 除第(c)及(d)分段所述的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或就此而建議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有本段條文的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之匯款(該通知須於擬定會議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購股權或該通知所指明的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定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之目的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有本段條文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應有權在決議案日期後三(3)個月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行使及任何股份的發行或轉讓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倘適用)授權)；倘本公司被法院清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有權於清盤令日期後兩(2)個月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行使及任何股份的發行或轉讓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倘適用)授權)，據此，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書面通知日期後之七(7)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除本通函第32頁所載明確准許較短歸屬期的特定情況外)於有關行使時已符合12個月最低歸屬期的規定；及

退扣

- (g)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其辭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因其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服務代理、顧問、聘用合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合法命令或指示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合約、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曾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一般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協議、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而被檢控、定罪或附上法律責任、因涉及其誠信或正直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涉及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僱員將可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該等購股權將立即失效及沒收。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已或未有因本段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保留向被收回購股權的承授人尋求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有權要求該承授人妥善向本公司歸還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的任何

股份或從中獲得的利益(及／或在適用情況下，以財務及／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妥善補償)。

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12個月，方可行使。董事會(或倘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該等購股權，則為薪酬委員會)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可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授出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a)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b)授出附有特定及客觀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大部分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c)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d)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e)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及(f)倘購股權乃根據上文(b)至(f)分段所載任何情況而獲行使。為免生疑問，除本段所載的特定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例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者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尤其(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在投票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就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方面。

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之日立即終止：

- (a) 該購股權的相關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4段(b)、(c)、(d)或(f)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上文第4段(e)分段所述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 (e) 承授人不再為上文第4段(a)或(g)分段所指定之參與者的日期。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時，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所有現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1,5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0%）（「計劃授權限額」）。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根據相關現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現有計劃已註銷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應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亦將考慮過往已獲授出但尚未或目前正在歸屬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隨時更新，惟：

- (a) 經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連同所有其他現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總潛在攤薄影響，擬維持在5%以內。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c) 倘更新乃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數目)相同，則上文(b)段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在不影響上文段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段落所述的擴大限額被超過，惟：

- (a) 於尋求批准前，本公司已具體指明將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
- (b) 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其中載有每名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及
- (c) 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現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數目)。

7.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可能變為或仍可行使，且該等變動乃因任何紅股發行、公開發售（帶有股價攤薄因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a) 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不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惟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任何調整無需該等證明。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數目）。任何據此作出的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惟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任何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於本段，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而言均為最終證明並具有約束力。根據本段將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就本第7段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8.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中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及

- (b)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訂；

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凡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有關之董事會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9.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下列情況隨時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於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規定後，或(ii)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除上述各項(本公司有權據此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前提下，除非已獲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不得註銷。

僅在不時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內，方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替代其已註銷購股權。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0. 終止

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執行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或任何此前餘下發行在外的已行使購股權(即與該等購股權對應的股份尚未發行的情況)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處理。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茲通告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9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4.10%的股份數目；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向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條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iii)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將予轉撥的有關庫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數目；(i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在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

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當日起終止。」

3. 「動議

- (a) 待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歐陽醫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股東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認購股份1.184港元認購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蘇顯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戚世昌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